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共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提供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待兌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獲批准上市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召開大會通告)； (b) 批准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召開大會通告)之條款及條件； (c) 授權本公司董事 (i) 發行可換股票據； (ii) 因妥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適當新股份數目；及 (iii) 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欄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填上「**✓**」號。並未填妥任何及所有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閣下或正式獲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